

# 淄博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城市公园、广场的正常秩序，为市民创造安全、生态、优美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绿化条例》《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城区内城市公园、广场的管理和维护活动。法规规章规定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动物园等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园，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供公众游憩、观赏、健身、文化娱乐或者开展公益性活动的公共绿地和休闲场所。

本办法所称城市广场，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供公众文化娱乐或者开展公益性活动等并配置一定的公共设施，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

绿地和景观工程设施的开放性城市空间。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园、广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保护绿线，为城市公园、广场的管理和维护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城市公园、广场事业发展。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区县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维护与服务工作。

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工作。

**第五条【社会参与】**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依法参与城市公园、广场的管理与服务，促进城市公园、广场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保护与举报】**进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园、广场的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管理机构职责】**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城市公园、广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 管理维护城市公园、广场内绿化景观和游憩、服务、公用、健身、文化等设施;

(三)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安全管理、卫生保洁、动植物保护和游览秩序维护等;

(四) 建立健全城市公园、广场档案, 并予以妥善保存;

(五) 其他依法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管理要求】** 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设施维护、植被养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观墙应当保持完好、整洁;

(二) 园区道路、广场地面应当平整完好, 路缘石顺直无缺损;

(三) 座椅、直饮水机、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好无损、功能完善;

(四) 植被生长良好, 植物造型美观;

(五) 环境卫生整洁, 无外露垃圾、污物、痰迹及烟头等杂物, 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垃圾收集、运输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六) 景观水体清洁、无异味, 水面无废弃物、藻类等漂浮物, 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景观水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七) 对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用地性质】** 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园、广场建设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严格保护,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等，需临时占用城市公园、广场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条【配套服务设施】** 城市公园、广场配套服务设施、场地的设置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广场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园、广场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不得违法改变或者破坏城市公园、广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原有风貌和格局。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用房不得用于经营。

禁止在城市公园、广场内经营歌舞厅、私人会所等非面向大众服务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安全防范】**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雷、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按照设计规范设置有关设施，依法安装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保障无障碍设施、通道完好、畅通。

在防火区、禁烟区、禁止游泳区、禁止垂钓区以及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在危险水域、区域逗留的人员及时劝离，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日常监管。

在城市公园广场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及易发生问题区域、路段，应当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逐步与公安机关实现视频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应急管理】**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应

当立即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控制游人流量、疏散游人、关闭部分区域等应急措施，防范化解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应急避难】** 承担应急避难任务的城市公园、广场，其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的主体责任，保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发生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城市公园、广场避难的，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难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避难人员应当服从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管理。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为避难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保障。

**第十四条【噪声管理】**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和相应的环境噪声限值，在城市公园、广场内设置告示牌，公示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及开展有关活动的时间。

在城市公园、广场内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服从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开展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相应的环境噪声限值，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发现违反环境噪声限值的行为，应当及时说服教育、劝阻告诫。劝阻无效的，应当报承担生活噪声污染执法的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举办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营利性促销活动。

在城市公园、广场内开展公益性活动，活动举办者应当向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说明活动内容，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文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城市公园、广场的绿化景观环境和各种设施。活动结束后，举办者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大型公益性活动举办者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同时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规范经营】**在城市公园内经营的活动场所应当符合配套服务设施规划。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符合相关从业经营规定，按照经营范围、指定地点依法经营，遵守城市公园管理相关规定，接受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城市公园内设有特种设备的，其经营、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公园内各类游乐、娱乐、服务等设备、设施应当公示安全须知，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犬只禁入】**除执行任务的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外，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破坏性、危害性的宠物进入城市公园、广场。

**第十八条【车辆禁入】**禁止非机动车、老年代步车和机动车在城市公园、广场内行驶，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轮椅和婴幼儿车等非机动车；  
（二）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电力、水务及通信等作业车辆；

（三）城市公园、广场养护管理作业车辆，城市公园、广场观

光车辆。

设有并开放自行车道的城市公园，允许未安装动力驱动装置的自行车进入自行车道骑行。

作业车辆进入城市公园、广场，应当按照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速和路线行驶。

**第十九条【禁止行为】** 游人进入城市公园、广场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城市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钉树木，采摘花果，刻划树皮，践踏地被等破坏绿化的行为；

（二）擅自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焚烧杂物，晾晒物品；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捕鱼、滑冰、轮滑、露营、投喂动物等行为；

（五）在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画、吊挂，擅自张贴、悬挂、散发各类宣传品，擅自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设施等破坏景观或者影响环境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服务引导】** 大型公园、广场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公园平面图、游园示意图，道路主要出入口和交叉处应当设置导向标志，景点附近可以设景物介绍牌，无障碍设施周边应设置无障碍标识。各类标志标牌应当符合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要求，文字和图形符合标准，内容明确清晰。

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子信息屏、触摸屏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向游客提供服务电话、导览图、便民服务设施位置、疫情防控、天气预报、出行提示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益宣传】** 公园、广场应当为科普、法治、文明等公益性宣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或设置宣传栏，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提供必要的条件。科普宣传形式和设计制作效果应当与公园、广场自然生态环境协调和谐。

**第二十二条【志愿服务】** 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及保障机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文明游园等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营造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二十三条【公共厕所】** 鼓励公园、广场内的公共厕所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和新型的节能节水技术，应当合理规划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符合标准的母婴室，保障残疾人、母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适用】**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罚则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罚则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环境噪声超过限值规定，由承担生活噪声污染执法的职能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音响器材携带者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罚则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营利性促销活动的，由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劝离，拒不服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罚则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妨碍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的，由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进行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渎职责任】**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妨碍执法责任】** 对拒绝、阻挠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参照执行】** 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城区

外的公园、广场以及非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城市公园、广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淄博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 (草案)》的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淄博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一是提升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水平的需要。目前，我市有综合性公园 59 个，广场 22 个，为广大市民提供了重要户外活动场所。伴随着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公园广场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行为的投诉经常发生。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个别投诉问题短时间内难以彻底解决，甚至造成重复投诉，管理难度增加。我市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规章，完善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工作法律制度，提升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舒适的休憩娱乐场所。

二是推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的需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工作的重要指示，制定并实施“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的城市发展战略。2021 年 2 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计划用 5 至 15 年的时间，将淄博打造成山清水润、人美田沃、城强业丰、格局明晰、城园相融、和谐统一的全域公园城市。今年开工的公园建设项目 70 个，投资 26.52 亿元。制定《办法》，能够巩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成果，为实现全域公园城

市建设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2020年，市城市管理局就启动了《办法》起草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深入了解我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现状、存在问题、立法需求，借鉴外地经验，起草了《办法》讨论稿。2021年5月份，工作专班进行了2轮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5月28日，在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意见建议。6月9日，征求市相关部门和区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园林绿化管理机构的立法意见建议，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并对草案做了相应修改，形成了草案送审稿。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梳理了近3年有关城市公园、广场内不文明行为的举报投诉，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制定解决措施，力求管用、实用。

## 三、起草依据与参考材料

《办法》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了东莞、哈尔滨、永州、鹤岗、怀化等城市的立法经验。吸收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内容。

## 四、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送审稿）》共四章三十二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社会参与等内容。

第二章管理与服务，明确了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了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对公园与广场用地、配套服务设施、安全、应急避难、噪声、公益宣传、志愿服务等管理和服务行为加以规范，明确各种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法律责任，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第四章附则，规定了《办法》参照执行的范围及生效实施时间。